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，派1.25元人民币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625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4,8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9,6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5月13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5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增）股于2011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IPO前限售股份一自然人、IPO前限售股份一法人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53,600,000	75%	76,800,000	76,800,000	307,200,000	75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4,000,000	6.8%	7,000,000	7,000,000	28,000,000	6.8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39,600,000	68.2%	69,800,000	69,800,000	27,920,000	68.2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200,000	25%	25,600,000	25,600,000	102,400,000	2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1,200,000	25%	25,600,000	25,600,000	102,400,000	2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04,800,000	100%	102,400,000	102,400,000	409,6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增)股后,按新股本 409,600,000 股摊薄计算,2010 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25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陈亦刚

咨询电话: 0372—6024321

传真电话: 0372—6031023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7 日